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1月22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2711133分機210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87056

佈下天羅地網，停車費不繳逃不掉，強制執行手段跟著跑

義務人陳○○被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多達250件累欠金額總計30萬餘元，係本分署列管之積欠停車費大戶，義務人原先辦理分期繳納，並查封車輛1台交其保管，嗣後只繳納一期後即違約未繳納，執行人員多次請義務人將查封車輛移至本分署保管，義務人卻置之不理。

此次因應全國清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案件及應有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避免民眾占別人便宜，與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合作全力追查欠費者之車輛及其他財產，並請負責停車管理的開單人員配合一旦發現欠費車輛，盡速與本分署單一窗口人員聯繫，將直接查封並拖吊定期拍賣。21日早上10點多接獲嘉義市政府負責停車管理的開單人員通報本分署義務人查封車輛所在，隨即書記官與執行員於10分鐘不到的時間到義務人停車現場，現場並有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負責的人員在現場協助配合，義務人拒不繳納未繳納分期的案款，執行人員祭出鐵腕將其查封的車輛移至本分署，並於聯合動產集中拍賣時拍賣。

嘉義分署長謝道明提醒民眾，及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亦一併呼籲欠費車主不要心存僥倖，若忘記繳費或遺失單據，可向停車地點之縣市政府停管單位查詢欠費並補印繳費單後，至便利超商繳款。如案件已移送執行，請儘速與執行分署聯繫，以免存款、薪水、車輛或不動產遭查扣。